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三友化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三友化工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文）、《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等规定，天风证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披露 2016 年年报、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2016 年度业绩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5,756,799,273.23 | 13,693,853,135.59 | 15.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2,859,975.76    | 412,607,215.36    | 84.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93,234,029.52    | 429,020,412.46    | 84.89   |

**2、2016 年度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导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比上升，产量、销量同比增加。

3、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850,385,4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298,185.88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净利润的 30.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二、公司披露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7年1-3月        | 2016年1-3月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收入                   | 5,120,746,106.29 | 3,492,346,317.66 | 46.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0,487,946.70   | 127,808,258.27   | 299.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2,757,692.68   | 123,069,048.69   | 316.64  |

### 2、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波动原因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上升的原因为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向好，盈利能力提高，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 三、公司总会计师变更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公司总会计师由王习文女士变更为姚志强先生。上述变更属于正常的工作调动，不属于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四、保荐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1、注册会计师在上述期间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核查期间内，公司没有出现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况。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

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友化工无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和《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立凡

黄立凡

周新宇

周新宇

